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

民國 98 年 8 月 13 日院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校教評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09 月 23 日教育部
台技(一)字第 0990160764-A 號函核定更名
民國 104 年 06 月 2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0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5 月 2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06 月 06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5 年 12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6 月 14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7 年 07 月 03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17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09 月 23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09 年 10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1 年 12 月 0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2 年 02 月 17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7 月 01 日院教評會議修正
民國 114 年 07 月 14 日校教評會議修正

一、臺南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藝術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申請升等之研究成果品質，依據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臺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審查基準(以下簡稱本基準)。

二、本院教師依其授課科目及專長，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下列領域類別，提出申請升等。

- (一)學術領域：教師在該學術領域之研究成果有具體貢獻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
- (二)技術研發領域：教師在技術研發領域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 (三)教學實踐研究領域：教師在教學實踐研究領域，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 (四)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教師在文藝創作展演領域，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得以作品及成就證明，並附創作或展演報告送審。其範圍包括音樂、戲曲、戲劇、劇場藝術、舞蹈、民俗技藝、音像藝術、視覺藝術、新媒體藝術、設計及其他藝術類科。
- (五)體育競賽領域：教師在體育競賽領域，本人或受其指導之運動員參加

重要國內外運動賽會，獲有名次者，得以成就證明，並附競賽實務報告送審。

教師以學位送審升等者，得以其取得學位之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替代專門著作送審。

三、本院教師申請升等條件，按教師送審代表作所屬領域類別，除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條件外，尚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學術領域：

1. 申請升等職級須具有下列點數及專門著作件數：

- (1)教授：60 點(含)以上，且至少有 2 件。
- (2)副教授：48 點(含)以上，且至少有 2 件。
- (3)助理教授：32 點(含)以上。

2. 教師研究成果點數採計標準：

(1)專書

- A. 國際出版社發行之專書（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本 30 點。
- B. 國內出版社發行之專書，每本 18 點。
- C. 國際出版社發行專書之章、節、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際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不含大陸、港、澳地區），每章、節、篇 12 點。
- D. 國內出版社出版學術專書之章、節、篇，或針對某一專題發表之期刊集結成冊，並經國內出版社正式發行之專書論文，每章、節、篇 5 點。

(2)期刊論文

- A. 發表於 SCI、SCIE、SSCI 與 A&HCI 索引之國際期刊，每篇 30 點。
- B. 發表於 TSCI、TSSCI 與 THCI 索引之期刊論文，每篇 18 點。
- C. 發表於 EI 與其他具審查制度之國內外學術期刊，每篇 12 點。

(二) 文藝創作展演領域：

1. 本院教師以音樂、舞蹈或視覺藝術類之作品及演出申請升等，須於規範場館辦理展演，各類別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請參閱附表。

2. 申請升等職級須於各規範場館之展演次數：

- (1)教授：一級展演場館至少有 2 場。
- (2)副教授：二級展演場館(含)以上至少有 3 場。
- (3)助理教授：二級展演場館(含)以上至少有 2 場。

四、本院教師申請升等程序、審查事項及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準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音樂類

【一級展演場館】

114.6.12 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4	臺北市中山堂	
5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6	臺北大巨蛋	
7	臺北小巨蛋	
8	桃園市立綜合體育館(桃園巨蛋)	
9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10	高雄市現代化綜合體育館(高雄巨蛋)	
11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各縣市文化中心	
12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展演場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舞蹈類

【一級展演場館】

114.6.12 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兩廳院	
2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臺中國家歌劇院	
3	國家表演藝術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	
4	國立國父紀念館	暫停開放至 2026.12.31
5	臺北市中山堂	
6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	
7	臺灣戲曲中心	
8	高雄流行音樂中心	
9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各縣市文化中心	
10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二級展演場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藝術學院 展演場館分級標準表-視覺藝術類

【一級展演場館】

114.6.12 製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2	國立臺灣美術館	
3	國立歷史博物館	
4	台北當代美術館	
5	國立國父紀念館	
6	國立中正紀念堂	
7	國立台灣文學館	
8	國家圖書館	
9	國家漫畫博物館	
10	台灣漫畫基地	2F 多功能展演廳
11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12	國家攝影文化中心	
13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14	臺南國家美術館	臺南市立美術館
15	各縣、市立美術館	
16	各公立博物館	
17	各國立大專院校美術館（北師美術館、關渡美術館等）	
18	各國際、國立藝術村	
19	各國立數位藝術中心	
20	各國立生活美學館	
21	各縣市文化局	
22	各縣市文化中心	
23	各大型畫廊、私人美術館、企業藝術空間	
24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及國際展覽	

【二級展演場館】

編號	場所名稱	備註
1	各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廳	
2	各地藝文推廣處、文化會館、藝文中心	
3	各文創展演空間(文化創意園區、駁二、華山藝文空間、	

	松菸文創、南海藝廊、剝皮寮、四四南村等)	
4	各縣、市藝術村	
5	各小型畫廊、私人美術館、企業藝術空間	
6	由系教評會認定之其他同等級展演場館及國際小型展覽	